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122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567 号建议的答复函

周新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钢铁产业发展的建议》（第567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省钢铁企业的年度粗钢生产任务总量自2021年起均由国家下达，并呈逐年压减态势。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全省粗钢生产总量分别为1520.8万吨、1475.9万吨、1426.7万吨、1326.6万吨，四年累计压减我省194.2万吨产量。龙钢公司地处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汾渭平原，该区域是国家调控粗钢产量的重点区域，龙钢公司粗钢产能目前占全省比重约54.5%，我委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

统计局在每次商讨分解全省粗钢产量任务时，均考虑到龙钢公司环保绩效A级水平以及对韩城工业经济的支柱作用，对企业给予倾斜支持，龙钢公司年度粗钢产量始终占全省粗钢总产量的57%左右，高于其产能占全省的比重，而企业粗钢生产的产能利用率也一直保持在114%以上。2024年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(产量375.8万吨)和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(产量744.9万吨)合计粗钢产量占全省比例已达84.5%，省内其余三家公司粗钢总产量仅224万吨。

目前，2025年国家粗钢产量调控方案已下达，我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统计局、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，结合我省实际研究提出了全省粗钢产量分配方案，经省政府同意后已报送国家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做好粗钢产量调度工作，加快推动钢铁企业兼并重组，推动全省钢铁产业转型升级。

感谢您对陕西钢铁产业发展的关心，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6月22日

(联系人：王贤 电 话：029-63913150)